

**法規名稱：**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依本辦法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，其航行得停泊之臺灣地區漁港及大陸地區港口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### **第 3 條**

依本辦法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種類及噸級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### **第 4 條**

申請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，其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經該管漁船主管機關核轉或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許可期間，以二年為限。

依第一項許可之漁船，其漁業人變更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### **第 5 條**

申請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：

- 一、非屬第三條公告之漁船種類及噸級。
- 二、經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廢止許可未滿二年。
- 三、經依本條例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，處分一定期間之停航，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。

### **第 6 條**

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，其漁業人應於每月十日前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格式，向該管漁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之航次及相關統計資料。

### **第 7 條**

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，漁業人及船長每航次應全程開啟船位回報器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

### **第 8 條**

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自大陸地區載運任何物品返回臺灣地區漁港。

### **第 9 條**

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於進出漁港時，其漁業人或船長應向海岸巡防機關報

驗實施安全檢查。

### **第 10 條**

未經許可之漁船，或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，航行至大陸地區停泊於第二條公告以外之大陸地區港口者，依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處罰。

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令其改正，並依漁業相關法規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許可：

- 一、未依第六條規定，申報前一月之航次及相關統計資料或為不實之申報。
- 二、未依第七條規定開啟船位回報器及維持其正常運作。
- 三、未依第九條規定向海岸巡防機關報驗實施安全檢查。

### **第 11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